**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在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的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1年3月18日起，新增开通在东方财富证券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1年3月18日起开通以下基金在东方财富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包括：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580001 |
|  |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 580002/011241 |
|  |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 580003/011240 |
|  |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 580005/011242 |
|  |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80006 |
|  |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80007 |
|  |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 580008/011470 |
|  |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 583001/583101 |
|  |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85001 |
|  |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582003 |
|  |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80009 |
|  |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531 |
|  |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 001323/002170 |
|  |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322 |
|  |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159 |
|  |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270 |
|  |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561 |
|  |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919 |
|  |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 003588/003589 |
|  |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 005144/005145 |
|  |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 005209/005210 |
|  |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 005573/005574 |
|  |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026 |
|  | 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165806 |
|  |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65809 |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方财富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方财富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财富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东方财富证券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东方财富证券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东方财富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每期定投的最高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但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http://finance.ifeng.com/news/special/rmb/)1.00元（货币基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57

 公司网址：http://www.18.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http://www.sc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